高雄市第4屆美濃區吉和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

'	登如下							樣人所填列資			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見
1			劉富麒	41年11月18日	男	高雄市	無	1. 初中	1. 下九寮社區發展 長。 2. 高雄市吉和里 長。		1. 全心努力為民服務 2. 全力爭取基層建設
2			黄 文 梅	51年11月30日	女	高雄市	無	南隆國中畢業	家管 愛心慈善會理事 現任吉和里里長		一、全職里長、全心服務。 二、爭取社會福利,關懷弱勢家庭。 三、守護老人安養,打造健康社區。 四、建立防災設施,保障里民安全。 五、美化社區環境,營造美麗家園。
3			鍾瑞仁	51年11月06日	男	高雄市	無	陸軍第一士官學校			 整合社區資源力量,建立關懷據點,關照老幼及弱勢團體,共創社區溫馨家園。 永保"三通",水溝要通暢、馬路要通平、路燈要通明。 成立媽媽教室、健康講座、技藝研習。"如:唱歌、跳舞、傳統美食等"及健行活動,以提升生活品質。 爭取重要街道巷口監視器,成立里內守望相助隊,結合警察機關,加強巡邏,以維護居民安全生活環境。 成立里民子弟獎學金,鼓勵社區子弟上進。 誠心誠意從"聽"做起,聽里民的聲音,反映民意,維護里民權益,解決里民困境。
(一) 投票舉人 (二) 提票舉人 (三) 選 1. (三) 選 1. (三) 選 1. (三) 3. (五) 3. (五) 3. (五) 4. (五) 3. (五) 4. (五) 4. (五) 5. (五) 4. (五) 5. (五) 4. (五) 5. (五) 7. (五) 4. (五) 6. (五) 7. (五) 7. (七) 6. (七) 6	中二用贸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 歲,即天計一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	十一國統立 一日國統立 一日國統立 一日國統立 一日國統立 一日國統立 一日國統立 一日國統立 一日國統立 一日國統立 一日國統立 一日國於 一世 一世 一日國於 一世 一世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門 一月一日國分 一間 一門 一門 一月一日國分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以下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常五公子,	全者人民 有	市區皆 馬, 於下依 ,匭 公 式 主主主		開居住 第 102 條 第 102 條 第 103 條 第 104 條 第 105 條 第 106 條 第 107 條 第 108 條 第 109 條 第 110 條 第 111 條 第 112 條	意前第政告有一二預預意併前意人違罰違違選一二將在意下違萬廣中報上違政處委人將犯刑意政備以政第犯辦犯已一二三屬項一黨後下、、備備國科項圖者反反舉、、領投圖有反元播內、其大非舉力、人民政治,幣逐選五十十十免包以選四或刑十罰事方誌元十人表傳人或七一受之十罪、罪候當選動包犯條項五之選或之行包一犯人年三 五五之圍強舉周擾。四鍰業政或以三或人播團罷條 刑候百 候八,罷或選理舉用包犯條項五之選或之行包一犯人年三 五五之圍強舉周擾。四鍰業政或以三或人播團罷條 刑候百 候八,罷或選理舉用包犯條項五之選或之行包一犯人年三 五五之圍強舉周擾。四鍰業政或以三或人播團罷條 刑候百 候八,罷或選理舉用完,辨明,成立一處或十少、不,成立一處或十少、不,成立一處或十少、不,與第一處、於明第一處,如十少、不,與第一處,如十少、不,以項 分犯條,其法務分則已經一項,辨明,成立一處或十少。不,與第一定,如有二 三四,人為罷公票、第 第級大該第人為,,以項 分犯條,其法務分則已經一項,辨明,成立一處或十少。不則與	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後刑,所科新產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濁金: 《巴爾克機構》,國際捐助名義,方识則的或文刊物物表技体。 日利益,行求則的或文刊報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是一年以下有關能刑。 及公付之關係,不問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七上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別徒刑,得 及代之則所。不問關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七上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別徒刑,得 及代之明」所。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別徒刑,得 我是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系統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租度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析臺幣二一萬元以下 租度之者,處五年以下有別徒刑,他科析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租现之者,處五年以下有別徒刑,他因或者所臺幣一百元以下司金。 自即沒有數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別徒刑,拘役或科析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別徒刑: 企應單程以為定與是成其辦事人是即務後期。於軍是免人執行關於國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權免案之進行。 企應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即提刑,拘役或科關於國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權免案之進行。 定應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即提刑,拘役或科關於國歷工業人之,至前國或計劃與之係,處有是一五元以下罰金。 以內,而國或其關係之程,與不可以第二項以至,與不可以第二項以至,以內,與不可以至一項,不可以之種看。 以內,而國或于可與定義,與軍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金融。可與自與國第一項、第一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金融資服制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一百與一十餘第一項、第一一項以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一一項、第一一項、第一項、第一項、於一項規定,,依何可規定,,依何可規定,,依何可規定,,依何可規定,,依何可規定,,依何可規定,,依何可規定,,依何可規定,,依何可規定,,依何可規定,,依何可規定,,依何可規定,,依何可規定,,依何可規定,,依何可規定,,依何可規定,,依何可規定,則則所確。 「本行、經歷書」或於成於公司,於犯別,於公別,於公別,於公別,於公別,於公別,於公別,於公別,於公別,於公別,於公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 第93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 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 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第 100條 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七條 第 101 條 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然 100 kg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103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4 條	前項之不及犯罰之。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
	77 TO 1 19K	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 罰金。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07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09 條	在坟宗州四词二十公八內,喧噪或下援働的他人坟宗或不坟宗,經會開入真門正後切繼續為之有,處一年以下有別使刑、刊坟或科利堂帝一萬五十九以下訂並。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 下有期徒刑。
	第 110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 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五五姓之以五式於底供费,於立四經
		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 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刑。
		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 112 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 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74 110 1/4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三、精名動用以挪用公款作规选之負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 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選挙、罷光之刑事系针,业按文候關、團痕以入民定與系针之言被、言訴、自自,即時開始俱宜,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
		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	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なな 14ラ かな	<u>枪字: 光恒到机带来,走一左尺工去地往前,板机来,抹了了二尺工票人。</u>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 備	註
0128	吉和社區(和興)活動中心	高雄市美濃區吉和里4鄰和興路18號	吉和里	1-10		
0129	下九寮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美濃區吉和里10鄰下九寮63號	吉和里	11-16	吉和里	

第 148 條